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赛”）持有公司股份 26,4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8%，和赛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2,06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和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4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 4、拟减持股份方式、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4,000	45.54%	4.00%

5、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特别说明：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和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

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和赛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也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